

收文編號：1070008333

議案編號：1070822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10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時通過附帶決議，檢送該部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1345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時，通過 17 項附帶決議，有關第 7 項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23139 號函轉大院 107 年 6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9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盤點全國各縣市開設教保相關系所之院校數，及協調相關系所院校於偏遠地區開辦幼教師或教保員培育學程，本部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現階段教保員採正規學制培育，分別於二年制、四年制或五年制開設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週末班、暑期在職專班等班別，提供多元培育管道以培育教保員，每年培育量約 4,500 名（取得教保員資格）。
 - (二)目前專科以上培育教保員之學校計有 49 校，五專 8 校，大專校院 41 校，各縣市校數分佈臚列如下：臺北市 7 校、新北市 2 校、桃園市 3 校、新竹縣（市）2 校、臺中市 5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校、臺南市 7 校、高雄市 4 校、苗栗縣 3 校、嘉義縣（市）5 校、屏東縣 4 校、花蓮縣 2 校，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均各 1 校。

(三)目前尚未有專科以上學校設立教保相關系科之地區為南投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；另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為相鄰之經濟生活圈，其人才具流動性。

(四)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對於教保員資格之規定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北區（宜蘭地區）、中區及花東地區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，提供大學畢業生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強化產業人力需求。

(五)本部已定頒：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」，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開班事宜，各區開課學校如下：

1.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。
2. 中區：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（授課師資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策略聯盟）。
3. 南區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。
4. 東區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行政院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